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張璧安
電話：05-3620123#388
傳真：05-3620525
電子信箱：pian0812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097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97671A00_ATTCH3.pdf、0097671A00_ATTCH1.pdf、
0097671A00_ATTCH2.docx、0097671A00_ATTCH4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图及推薦表件各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6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80065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教育部自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旨揭實施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三、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推薦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得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，或由參選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，並由各推薦單位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，不符推薦程序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貴校若有推薦參加本(108)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於108年7月19日前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，俾憑彙整辦理。
- 五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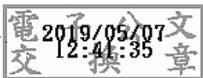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

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